第七十一期

有島市公安局偏

#### 目 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警察處理事件應以平和方法及手段為主旨

法 規

本局警察教令第一號

本局警察教令第二號

呈 文

呈報本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出 力人員擇尤擬請倂案給獎繕具單表乞鑒核示遵由

訓 令

**合奉令本局呈爲冬防案內出力人員擇尤分別加俸記升記** 功嘉獎仰各遵照由

期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知准司法院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 刋

執訴願管轉疑義一案仰卽知照由

**令率合軍民機關訂購搶彈及各種軍用品應由軍政部核發** 

或代辦不得直接向洋商訂購仰即知照由

**合奉令知解釋公安局處分違醫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 府訴請救濟一案仰卽飭屬知照由

**仓奉仓撤銷林壽昌等通緝仰即知照由** 

**合本合解釋訴願法疑義仰卽知照由** 

令率令推實業都**咨**送修正國貨證明書祭規則標準等因飭 屬知照由

公

本年三月分青島市戶口變動表

本年三月分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本年三月分青島市中外戶口細別表

像 遺 理 總



囑 遺 理 總

### 緰 著

## 法 以平和 余局 人長演講

兩事件 近 觸犯 此指 於 的 的 現在長警弟兄們服務上 法 失 數 處 教 在 規 行 性 動 注 知 們 B 妨害公務 理行政上違 政各法規違背者而 刑 質 意 道三分 手 內 獻 刑 , 服務警察 , . 交通, 丁打人 法及違 ,我們 實引為本局 理 事 桉 • , 其性 發生 兹 , 分 達 誣 Ŧī. , 產業, 外 法 法 質 警罰法違背者而言 兩點述之 雖 處理的事件,不外乎兩種,( 坤 , 了好幾起 **公及違反** 自可依 'n - 然對於此種 , 反事件, , , 處理事件 机取原 更求 多少 (二)處理 有一定之法則 衛生各 ン次・ , 以法處罰 其他一切不必 者,不忍從而抵抗 言 所謂 • , , 第一 所以對 뙆 最多的事件,是行政上之違 依照行政執行法 ・應以 遠 1法规 但 失教警士 一士為處理 點 這還是 一餐事件 , 我們 平和 , . , 於弟兄們 ,即(一)處理刑事事件 行 ≘ 要知道 我們處理 收法規 有过種 既可 方法 事件 要不正當之辦 , • 已經 違 依 反事件 依 照 , 我們處理的 , 事 及手段為 , , , (一)違法事件我們處理的事 一分別 要喚起 實 法處理 倘 或 即關於保安 或 違 以執行以 抵抗 依照以上 警罰 出 此指 本問 主旨 不遜 者 法 7 Ŀ É

萬不

出手打人,

對寫是失了自己的身分,打人是自己實

路

人,

代報

派出所

千萬要禁自己與

違反者對罵

更

以極鎮

静之平和

態度臨之, 這個蠻橫

務誘令其同

行至派

出所或分 • 者

K

我們對

,

絕對不 殊未

要動氣

此

務

,

一人之力不及時,

可求助於鄰

醫,或僱用洋車

夫 •

反事件

往往違反者多不服

的

受過教育 們

必是懂

是

有干

警章的

,

結果罰辦了

,

所以你

要知

道

凡處理

違

**渚不忍從** 二點 車者, 本 須 教訓 手段 行 路人 - 自是忠於職務 經過昇平 本月十六日晚 分外之不必要不正當之舉動 知道我們不盡應當之正當和 和 車 處理之 , 方法及 , 者·不肯忍從·叱罵他,他就動了自是忠於聯務,是很對的,但是 要知道 政法 或 代 這 覺 , 報 抵 打 者已受教訓 有 機之一 規事件, , 手段為主旨, 派 抗 違 我 里 有些弟兄們,或者因為所 出 時 州 反 所分 崗營王漢文 們處理的 者 , • 打 爲崗警王漢文所 一人之力不 約九時半, 如 , 是很對的 駐所 我們 , 或 , 多出言 這種辦 而自己素養不到 勸 除不法 事件 • 執 阻 多派 不遜 , 行 , 245 法 有騎自行車 要 及 制 或 就逸出了範圍 . 強制外 但是他 結果自 方法 領 , , Z IŁ. 訓 怒目 Ī 阻崗警王 完全不對 ĬΪ 蚁 滅 . 水 及手段 際 同 氣 . 已瘦 管巡官 察處 終 大概因為這個騎自 相 , M , , 行 近警 毎毎 視 務 可 者 制 打 的 7 漢文的這個 , , • 狼 埋 達 處 止 以平 因行駛過 甚 士 耐 切耍戒免 遇有取締或 ,未能 事 到 警察打人 這個騎自 件 協助 或 要受處罰 出此逸出 至因違反 目 和力 同 詳切 原以 反 行 法 , 行

法

規

給他們聽 字不多者, 就由認識字的弟兄們, 多多將這個意思 言之,卽是野蠻代名詞,背此名氣,不但全局警譽所關 民衆敬愛,倘恃勢斯人,出言不遜, 就是應遵守之事有四 之方法及手段,幷不是專向人說好話,講交情 屬長警弟兄們, 實為本局之恥, 在自己以為得意,在民衆嗤為無教育,無教育三個字 《人,(三)不得表現縣態,(四)不得動手打人, 刻接近民衆, 之方法手段固不拘,只要遭到糾正 首 有關秩序, 點第二點,我們要切實注意, 倘以為街 繙 國家刑罰 運動場取稱,以及其他特定場所等取 總要大家齊力來做這素養工夫,達到本題 或風化等事 權之目的已足,至關於取稀事項 上看熱鬧的 望為官長者,要善體此旨 即應愛護民衆,方可得民衆信仰 這是大錯特錯了,我們辦得是國家的事 要善體此旨,互相砥礪, ,(一)不得出言不遜, , 人圍得甚多,不對罵 更不得惡言相向 我們原為民衆 態度傲慢等等 目的已足 , 普遍的 倘有弟兄們 (二)不得恃勢 , 如何採用平 ,比方遊 ,不打他 **小服務** 所謂平 , 方可受 IJ 簡單說 教訓所 人上所述 萬 或者 認 H 和

第 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最近事

一)五月十二日,第三分局警士趙春秀,對於碼頭 有煩言, 设香行旅, 經本局處以開革、出言不遜,舉 舉止乖方, 以致社會嘖

(二) 五月十三日,第二分局警 行範圍, **魚販**, ,經本局處以禁閉 点販,因勸告不服 , 一士劉長發 以致打人,逸出執 , 對於高密

(三)五月十六日,第二分局警士王漢文, 範外始而 昇平一里騎自行車者,因行駛過速 經本局 處以禁閉。機爲警士王漢文毆打 ,逸出執 ,勸告不服 對於通過 行

## 一、教示事項

不得為無理之處置 **尼受民衆** 故絕對要遵守者,(一)不得以勢欺人 到警察目 為民 信仰,受民衆敬愛 衆服務 的 其平和之方法及手段則不拘也 , 接近民衆 (三)不得出言不遜 , 遇有事件 要愛護民衆, :,只要 : = 74 方

的

綜警察處 方 面 置 事件,

(二)各說

違 注事件 不外乎 · 此指遠背刑法及遠警罰 左列之兩方面

法 而言

以證目的 二方面 震 方 眗 違 可 例 汉 同 如違反治安 事件 :行派出所或分駐所, 隨機應變,求助於附近醫察 . 此 指 , 遠反行政法規 交通 如不肯同 營業 īfii 產

衛生各法規

)結說 達目的· 達目的· 置 或對訓誡不服, 遠反輕微 h 法 警察 者, 違反重大者 或勸告 甚 採用平和有效之方法 至抵 - 成訓 · · 抗時 報告分 , 誡 可臨機 , 如不肯 人駐所或 應變 同 U ial

已有受罰 警察 反者 其事後賠罪 取 如 Ш 段 小處置 《締之範 此 述 言 爲 不遜 平和 , , ŧ 的之事實 事件 方不失醫察文明之意義 對我罵詈 盲 記為要 詳切教訓 及動手打 , 有效之方法 遠 , 一法及違 事後由本人或巡官向人求恕 , 除正當防 致喪我警察威嚴 自可 , 或抵抗 所 公,達 反者 依據法規 人之舉動 衛外 , 一到罰 在 , , 我 其 長警本人 , 應暫 須以 辦之目的 罰 - 不如事 , 違法及達 倘逸出執行 辦 縦 忍 卽 和 遠 我 本 已足 可採 不應 前 方 應 法及 反 導 法

### 警 令

第

號

= 年 五月十 九 B

要再問 塞 行人對崗醫問 H 查往往崗警中 , 即怒目相向, 路 , 或 , 打聽住戶門牌,

為日常必有之

教示事 似此應付 )對於問 竡 態 路及 度, 可 打 謂無警察教育,實爲本局之恥辱 鹏 住 簡單以不知二字答之・甚至 戶門牌 答以說了不知,不必再問 行 Ä 彩 係 人地 生 疏 Ā

)對於問 之人 向 不知之者 囑 到該 路之人 務以格外親切指 ,可以和 派 出 崗譽知 所 平 問 態度 和教為主旨 之者,應即親切指 . , 指出 附近派出所 示 方

,

,

0

指 警, 示之, 於 揮 /.打聽住 , 請到派出所 不知之者可以 然 不詳細 戶門牌之人 ,故對 一問 和 . 於所 215 因崗醫多係担 態 度 問 答以 知之者應即 我保交 一任交通

各交通崗 簡 示問 , 何派出所所管之段 , 否則 不知曉,無法指示 路 ,雖不屬派出所 連自己所站地 及打聽住戶門 • 方, 牌之人 不可不明了 , 但 自己所站之 由各管巡官 何派出所 到何 派出所 因 所管 ~地方 有時

長

杂

쯤

99

切

二十元該分局長

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記名升用第四區公安分局長凌漢擬

· 孫秉賢擬照本局職員獎**您**章程

第二章第六

五)各派出所之成績優劣, 為定,平素務在戶籍方面, 派出所來問路, 或打聽住戶門牌, 主以戶籍調査 加緊工作 應即 是否清 · 如 詳、有 楚

局

長 余 晉 좗

呈

出力人員擇尤擬請 呈為呈報本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 呈報 並核事竊 尤擬請倂案給獎繕具單表乞鑒核示遵由 本局所屬區隊各防期內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出力人 石首前奉 併案給獎繕具單表仰祈

外其在 各該區隊於冬防期內緝獲 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九號呈內專文呈報 海軍司合部訊辦有案際茲冬防結束綜核各該區隊 人員曾經 **|寶屬異常留心比較緝獲盜匪成績以偵緝** 1.獲要犯二十八名之多迭經先後訊明分別函送法院暨解 府合准山東省政府咨為嘉獎本局迭破膠縣匪盗各案出 公安分局長孫秉賢為最優該隊長張毓瑞擬請進 本市破獲匪盜以上年十月起至 局長查明分別繕 廖縣暨鄰 具緝獲膠縣暨鄰縣匪 縣 本年三月猶 匠盗各犯七十餘 除除長張毓 **吐盗案件** 長 有十六 在案惟查 對於 加 名之 月 塞

> 置 又督察長董榮卿冬防期內兼任本局臨時值日長夙夜在公措 緝捕各案該分隊長在事出力者十居六七擬請進 嘉獎偵緝隊分隊長沈德志膠青情形熟 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擬請倂案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 條不紊均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其餘三六兩區獲案 五區公安分局長楊在春擬照 分局長萬永壽擬照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倂案記功一次第 同章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予倂案記大功一次第二區公安 **芦**單表 |悉當第三科科長沈國均兼任游氏收容所主任按部就班有 多故不擬敍所有本局所屬區隊多防期內 一倂備文呈報伏 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倂案 悉勇於羅捕以故該隊 **化本市破變匪盗** 加月俸十元

鑒核示遵謹呈

市布長沈 呈

送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清單 在本市破篷匪盗案件 一覽表一份 份

冬防期內絹獲各項匪盜案件人數統計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龢 表

份

將本局所屬 區隊在本市

破

遊匪

盗各

1、集結

作具清單

謹

中華民國二十

年

五月二日

鑒核

偵

四

破獲納匪十三名

Ŧi

Ħ

王 梅 助 全 十月十二日 第五分局   王 梅 助 全 十月十二日 第五分局   王 梅 助 全 十月十二日 領五分局   王 梅 助 全 十月十二日 領   第 五 力局 四 集 破 政   第 五 力局 四 条 中月十二日 領   第 五 力局 二 条 又 1 日 期 送 会   東 西 東 一 月十二日 原 全 全 中月十二日 第 会 第   第 五 力局 年 全 十 月十二日 第 全 会 <t< th=""></t<>
世 日
世 日
世 日
世 日
世 日
世 日
を
本市 查獲
月十二日   月十九日   月十八日   月   月   日   期   送 案 機   開   日   日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全 全 慎 第 全 全 全 債 第 送 案 件 一
第 全 全 慎 第 全 全 全 債 第 送 案 件 一
五
五
分
解 全 全 呈 解 全 全 全 全 星 解 備
解 全 全 解 法 法 院 职
送
院 東 院 東 市 院 駅
部
入有 理鐵二二 合路名名
入有 理鐵二一 合路 名名
明送

L

Ħ

**一務週刊** 

魏	張	石	李	徐	韓	張	馬	張	陸	方	陸	侯	孫	徐	Ħ
鴻	永	傳	±	啓	幕	忠		竹	文	俊	元	文	克	志	丕
岱	華	孝	學	貴	祿	義	禮	泉	卿	*	昌	發	禮	雲	松
同	搶奪財物	紙匠	同	同	海盗	同	抢劫財物	소	綁匪	4	소	소	綁	搶刦財物	強
同	同	三月十二日	同	闹	三月八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四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十八日	<b>소</b>	Ŷ	<b>4</b>	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日
同	第二分局	第一分局	同	同	第二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偵 緝 隊	숲	소	<b>소</b>	值 緝 隊	第六分局	第二分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解送法院訊辦	呈解海軍司令部訊辦	\$	소	소	呈解海軍司令部訊辦	4	间
					Alexander of the second								•		

	i	=	£	t	<b>\</b>	+
	<b>1</b>	=	Ξ		Ξ	第六分局
	九	-	八	i	*	第五分局
	九	-		<b>19</b>	<u></u>	第四分局
	=	=				第三分局
	<b>=</b>	<b>T</b> i.	八	11	八	第二分局
	<b>=</b>	四	六	五	111	第一分局
, v.	- E	Ξ	<b>=</b>	六	<u>=</u>	偵 緝 隊
		本市匪盗	鄰縣逸逃	<b>廖縣逸逃</b>	-	節
附	合計	數	獲人	緝	+	Ř
人數統計表	匪 盗案件	一類縣並本市	緝獲膠縣暨	區隊冬防期內	所屬	青島市公安局
	χ	報者本表概未列入	犯前經分別表知	各鄰縣緝獲匪犯	助學縣及其他各	記一、協
	匪犯二十九名	日止總計十七案匪	一年三月末	月一日起至二十	表自二十年十月	附一、本
	同	鉄路局	月廿一日	111	綁匪	玉升
个语言:第	10月では一人 計画	第一名后	月十六日	=	海盗	清潔

습

■合率指令本局呈為冬防案內出力人員張毓 1.升記功嘉獎仰即遵照由 等分別 טול 俸

**C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三七七號** 

人組除分 一 分分 長長長長 五四 察 長董榮四二分局長凌 端三 科 長沈國 ・ 発在 國 卿春漢均

為今知事本年五月七日奉

存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年冬防期滿業經本局將在 二十元 該局長督飾有方深用嘉慰所請將偵緝隊長張毓瑞進加月 曲 #第三科科 長沈國均均着傳輸嘉獎仰即遵照辦理此分單 八值組除分隊長沈德志進 日奉令內開兩呈暨單表均悉查 ?外合行命仰該員即便選照此合 次第二分局長萬永醬記功一次第五分局長楊在春子以嘉 暨冬防 政府內字第三一七八號指令本局呈報各區隊緝獲鄰境逸 尤擬請獎敍繕 粥 |期内破獲盜匪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倂 一分局長孫秉賢記名升用 具單表專文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公告幷分 加月俸十元均予照准 此次辦理冬防疊破要案具見 第四分局長凌漢記大功 事出力人員 督察長董榮 表

>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四二號 AP各區隊(不另行文)

照並筋所屬一體知照此合並抄發原件等因率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等因率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隊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該局知照並轉筋所屬一體知照此合 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 解释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七零三號咨復內開業 释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 行政院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 市政府內字第二九五五號訓令內開案率 所屬 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 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 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防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 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 一者方得提起學校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

件

中華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一方提起訴願 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 將寺產撥 7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致地方團 湖南省教育廳 · 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為 抄 原 代電稱 呈 **笨**查司法院 最近解釋 内開縣政 **略等因於** 

■台奉合行政院令知准司法院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

年五月十三日

一案仰即知照

曲

行政院的院泰核博咨司法院核復示遊邏呈的院泰核博咨司法院核復示遊邏呈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第二三七號 登或代辦不得直接向洋商訂購仰即即知照由 發或代辦不得直接向洋商訂購仰即即知照由軍政部核 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P各分局科處除所組(不另行文)

行事案案

購軍火及裝運來華前經行政院令由軍政內政兩部轉行各軍 任 由軍政軍核明發給或代為購辦除軍政部外無論何人不得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二九九五號即合內開為訓令事案率 3各軍民機關切實遊辦等情除分電外特達即希飭屬切實旗 凡購買槍械子彈飛機及各種軍用物品或製造原料均應 伯南兄南 各督辦各軍師長各司合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均 |任經扶兄太原閻主任百川兄漢口何主任雪竹兄廣州陳主 事委員會將委員長徑辰陸電開北平張主任漢卿兄開封劉 協關仍 【一體遊照此令等因率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 所属查禁以重武器而權治安等因率此合行令仰該局轉 關及各省政府 有自向洋商直接訂購軍械者殊屬有違公令擬請通 :昌朱主任逸民兄西安楊主任虎城兄各省各總指 體遵照在集頃據軍政部呈稱近査各 一字各軍 4民機 組成飭 軍 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0

青島市公安局調令法字第一四五號 府訴請救濟一案仰卽飭屬知照由 日本本令知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何不服能否向縣**政** 

**个**予區隊(不另行文)

為一分事案奉

抄原呈

中華

民

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誹躇教務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為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濟縣

一體知照切切此合

除指令 令 分 一訴之規 阳 不 已於 外 理 求 對 中 於警察 理 合備文轉 Œ 最 犯 一合樣 定 式裁判 輕 微 之罰 情 竟 罰 决 機關所屬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 以資教 **能否** 呈請 呈鈞部鑒 為前提且 法 1第二十 法 似 准 予訴願 濟此請解釋者 無救濟之必要在違 賜 - 核迅賜解釋指介遵 À 起訴期間 條明文規定 此睛解釋者 便 與執 遵 二事關解釋 行 此 警罰 次處 時 近照等 湋 效 警犯 弘法亦 分义 均 情據 法律除 向司 U 如 多不 爲 法 不 行

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 實為公 便 謹

內 務次長張我華代行 政 部長劉尚清

公安局 撤 銷 **訓**令法字第一四 林 壽昌等通 緝 仰即 1六號 知照 曲

為令

知

事

案

♠ 各區隊(不另行文)

令

分

政 4 知 內 事 字 紫素 第 四四 一號訓令

者 ŧ 政 有 院 rhi 席 先後 方聲 第 林 林壽昌等事同 黃展雲林赤 壽昌 0 呈請 杰 **哈呈稱案** 李文濱 九 案蒙 儿 號 K 査 訓令内開 李挺蒼三人查 林壽昌李文濱李 律 民國十六年十月 中央明令納黃展 機請援案辦理 內開 為合行事案據代理 条奉 挺 併撤 《蒼等五 雲 因 晔 合 林 謝瘦秋案奉合 摺 亦 呈釣 民二人 ٨ 縦 醒 Ü 座 建 昭 懇 取 褔 銷 建 W

> 府提出 並 先後星 體 伤屬 准 通緝除指 知照 知照 在 案茲 第 秋 此 此合等因奉 體知照此合等因奉此合 令 干 將 案曾 一次國 並分行及呈報備案外合行合仰 黄 情 展 鋞 × 雲 當伏祈鑒 務會 林赤 國民 此除分令外合行 提出 政 議 民 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 不用通 及第十三次國民 通緝原案撤 伤嚴 情據 行合仰該局知照並轉所 令仰 紐 此 湖鄉 有 査 該 該市 區隊轉飭所 政 呈 所會 雲等前 决議准予撤 政府知照 議决議 國民 因

口令奉令知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 市 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四 釋訴願 法疑 苚 £ 幾仰 七號 卽 知 照 由

P各區隊(不另行文)

復内開 情察 府 行 收 徵 呈 呈 政 政 捐款 釋 二請解 收 核 院 府 捐 第 處分其所屬之寺 法 准 轉內解釋 教 M m 款非 令 釋 貴院 育廳 一零 字 而有違法 訴 第二九八 日議議 行 願 Ŀ 呈 四 一年八 政 為人民 法 九號訓令內 疑義 或不當之處 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 决 案到院當經咨 月 七號訓令 廟財 十九日咨 提 一案咨請 起 2訴願 產 地 開 分得 mi 內開 為合行事 方官署根 食照 第二三 請 疑 有 7依訴願 **热義呈請** 司 案奉 達 法或 法院解釋 零 · 案 查 麔 不 提 法 號 當情 起 令 曲 開 起訴 據浙 郭 業經 在 轉 案茲 形 願 布 願 單 本 II II 岩 一院統 省政 准 fī 因

警 務 週 刊

方自 不得提 利 原 政府原呈 S呈令仰該區隊知照幷飭屬知照此令 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率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 呈令 治 起訴願 益之人均 二件到 m 知 照 H 相 應各 府奉此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局知照幷 并轉飭所屬一體 他團體 得依訴 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 若 願 與 法 英該寺廟 提 促起訴 知照 願不 無權利或 此令等因 ù 僧 利 囚抄發浙 益之關 住 持 爲 飭 Ϊ 係 圏 自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 附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或得依 訴願 異疑 處分致指害其權利 為呈請事 木項單 務 方官署之違 廟 并 是 是否應照普通行 人機訴 之財 非損 行 人民之提起訴願 章程 ·案錄教育廳呈稱稱查訴願 侶 產 願 害 山其代表 古其權 从法之規 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 征收每項捐款疑就行政法言 法 或 不當 利 或利益為主要前提如地 八為寺 定提 或 政程序群敍理 利 **、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 處分致損害其權利 益倘 起訴願又如地方行 廟之住持如果前 地 方人民對於是項捐 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 法第一條人民因 或利 Ą 是令人民負 方行政官署頒布 處分有遠 政官署對於所 益者 4得提起 款 |或不當 中央 有所

標

· 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先後由前工商

市

字第四零四八號咨開查發給國貨證

明書規

則

中國國貨暫訂

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

政府內字第三〇〇三號訓令內開

為副令事案奉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遊謹鈞院察核俯賜轉咨

呈

行政院 司法院迅予解释俾便**俄**選謹

浙

江省政府

主席

張

先

**个** 各分局處除所組(不另行文)

行政院轉奉見經由本部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正並輕呈奉見經由本部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正並輕呈奉茲為適合實際情況並為益求手續便利與採納商民之請求起國民政府以部令公布施行時逾三栽事實上已不無相當變遷部擬訂呈准

轉飾所屬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等因計附修正發給阈貨證明書公報外相應籍錄該項修正規則及標準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會規則業于四月九日以公字第六一四號部令公布並載實業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覽修正國貨審查委員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修正發給國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修正發給國

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

**灬普通** 

行政程序詳級四由聲請上級官署

產本無權

和利

或利

益

關係對於前

項處分有所異

核辦抑

\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

=

規 知照此 准此 訂 則 發規 修 標準修正 除合 īF. 令 則標準令仰該 4, 國國 自局 國貨審查 因 H 貨暫訂 护發修 布 告並 委員會規則各 標準 正國貨證 分分外合 即便轉飭所屬一 修 正國貨審查委員 四明書 |抄規則| 規則 份奉此除分令 體知照此合 標 準介 修 Œ 會規 發 中國國貨 刑 該 外合 局筋 各

計抄發修正國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 貨證明書規 則各一份 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中 國 國 貨暫訂 標準 R 國世 年 74 月 部令公布

國貨原則

資本 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本必須全屬國 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

原料 料 要時得聘用外人 應充分採用國產於 權營業權管理 權 應屬國人但 心必要 人時得參 技術各部之管理 角 外國原料 惟 於 所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 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不得附有妨 殿主權之條件 必要時 得聘用外國技

中

、國貨標準

等 國貨資本 國人資本 四人資本 畝 人經 ٨ ٨ 經 些 登 大份部本國原料 大部份本國原料 全 本 國 原 國 灵 外國技師 人工: 人工 作

调

Ħ

第 第四 第三 五等 等 借國借國 國 用人用人外股外股款本款本 人資 人資 用人用人 外股外股 本 款本款本 N. 或 或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或 鼓 人經營 人營經 人經 人經 人經營 嫈 答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

大部份外國

作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完

全 全

本 本

原

蛇

作

完

國 國

原 原

料 料

外

國技師 人工

第七等 國人資本 人資本 用人用人 外股外股 款本款本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人經營 完 完全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全外 外 國 國 原 料 料 國人工件 外國技師 國人工 外國技師 作

參國貨 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厰僱用我國工人並

31

故名之日參國

貸

中外合資 外國資本 國資 Ξ 本 外國貨 完全外國貨有 外人營經 外人經營 外人經營 中 中國原料 中國原料 國原料 國 國人工作 國人工作 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國資本 外國資本 外人經 外人經營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國原料 外國原 外人工作 國人工作 外人工作

Ξ

或 審 查委 員 會 規 

國 :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規則第三條之規 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布

餱 織之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 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爲當 一人至十五人由部 長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 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會 己會議 由工業司司 長隨時召集會

第五條 第四 議备 貨審查委員 决定。社意見依多數之意見决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 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 (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

第七條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 庶出 國 前 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决之可否同數取决於主 貨審查委員會會議 一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

早請人補 於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合 [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 呈各種會件

由

主席委員簽名

盲 業部發給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域 貨證明 書規則 日部令公布

第

者得直接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 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

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

送部審査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實際實

地官署或合法團體

加蓋印章以

發生疑義時得派員

**西地調査** 預繳證明書費每

品

二元手續費

一元

第三條

第四 修 同 二請證明 時 須

第五條

裏箱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 續資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書並 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 匣上以資 |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 識別

第七條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輕告發機關隨時檢驗工業品經實業都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 或被 全出得依法惩罰

第六條

領

)有實業部國貨證明 書者得印入廣告 國貨印花依所需之多寡酌予收費

前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 日施行

或

段收之

告

四

靑
島
市
中
外
戶
口
統
計
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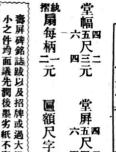
百五十八人	女合計	十六人男	十七百三	-五萬五	二人女士	百二十	萬六千	男二十四	十六月	千四百二	八人			記
<u> </u>	五人	四百四十	一萬二千	の女合計	十七人里	五千三百	外阙户二千九百八十七户男七千一百二十八人女五千三百十七人男女合計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五人,以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百二十	男七千	八十七日	一千九百			ßf
中國官 七弯二千四百三十九百男 计三篇飞手九 有九十四人女十五篇都四有十九人男女合针三十飞篇九千四百十三人	十八萬	女合計二	十九人男	香四百	女十五萬	1 9	千九百九	廿三萬八	九百男	四百三十	馬二千			ŧ
	四01、八天	一五五、七三六	七五、四二六二四六、一二二二十五五、七三六四〇一、八五八		九八、00七二三八、四六0		三九、七三三一三〇、四五三		五七、七二九二七三、三九八		三五、六九三一一五、六六九	三宝、六九	計	總
	=								1	1	1		克	捷
	129	=			•		,A.	25		1	=		蘭	荷
	=		_	_			æ		1	_	1	1	蘭	波
	六	=		五.			li À		<b>*</b>	. 11	<b>I</b> ZS <b>I</b>	五	臘	希
8,	九		Д.	<b>Z</b>					九	1	八		萄牙	葡
	_0i_	=	Д.	五		16			10	11	八	五	麥	丹
		六	五	_			- 10 May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		五.	1	國	意
4	野八九	HO1	云	- 1 - 空	Д	# [24]	<b>179</b>	=	兲	元七	云	一六四	·	俄
	륫	一	一究	Ξ	_			_	#Oi!	一三九	一	110	國	德
	一艺	六四	11 11 11	· 	11		=	_	tt 1	六四	11 =	六宝	國	英
2	三七四	三九	一五五	八四					三七四	二九	一五五	八四	鮮	朝
	माम,01	四、四八三	六、二五四	तत्व.॥	11.0<1	<b></b>	1、四7年	吴三	八、大美	三、八七七	四、七七九	1171112	本	Ħ
	1)0		111	五	8					_九_	111	五.	國	法
	九四	_ <b></b>	10%	五九	=		13	_	九二	<b></b>	100	兲	國个	美
	元、四三	三百、四二九三	七二、四三九二三八、九九四一五〇、四一九三八九、四一三	七二、四三九	三天、三天	九七、三九七二二六、三六六	三九、四六四一二八、九六九	三九、四六四	六三、〇四七	三年、0川川大三、0四中	三二、九七五 110、〇二五	三二、九七五	藍	中
備	計數	女	男人	戶數	計數	女	男人	戶數	計數	女	男人	戶數	籍一口	
i	Щ			合	外			市	內			市	域	FE

青島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縣股製

	記	附		總		٨	捷		1	荷,		ì	皮		希			前		丹			意		侰	ŧ		徳		英	į.		朝		H			法		美	ŧ		中	籍		/
				計		٠	克		1	蘭		Ì	期		臘			<b></b>		麥			或		<b>B</b>	4		國		<b>B</b>	1	10.0	鮮		*	-		國			4		國		/ <del> </del> #	,/I
١			女			<b>女</b>	男	Б	女	男	月	女 .	男月	女	男	戶	女!	男月	5 <b>4</b>	男	戶	女	男	戶女	5 9	戶	女	男	戶	女男	戶	女	男	戶才	女男	戶	女	男」	戶 7	女	月月		男	戶 /	鄉/	8
		中外中外國國	三天、天七	四九、0二二	三五、五				_	_		_			29	=	_		<u>.</u>		=	*	<b>35.</b>	_ 3	1 2	= =	Ę.	150	九四	<b>益</b>	五五	四七	宝	0	六九五	100	7	= ]	<b>E</b> 6	5 2	_ <u></u>	三五、三四六	型、黑穴	四、七九四	市内	第
		中國戶七萬二千中國戶七萬二千						1	_	_																										,					*				市外	-
		一九百元	<b>三</b> 天、	四九、01	王、栗			1																-	7	Z = Z	Ę	150	九四	カ ブ	五五七	100 141	발	<b>2</b> 0	大	00	414	=	-	at l	~ <u>=</u>	宝、盖头	四七、四六八	一四、七九四	#	
		千四百二 十四百二 十二十二	三天、英七二〇、三元	四九、〇二十四一、七九九	五、五六三 二、大五二				=	= -	7	-		+=	29	_玉_				= =	=	*	<b>E</b>		101							141				014.1						14	ラ、分	1	市内	第
		一十六戶男	2	- 元	=	-	-	#		7	$\dashv$	1	+	+			-	五 -	+	- =	=		1			2 9	=	붓	ᆽ	3	大玉	=	九	三 :	<u> </u>	,	>			7	<b>E B</b>	=			-	=
		中外總計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戶男二十四萬六千外國戶二千九百八十七戶男七千一百二十八人女中國戶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九戶男二十三萬八千九	三0、元	四一、七九九	三、至		$\exists$	1		+		1	-			-			+	╁	1.		1	-							+	_			二、五二六	1,10						140,41	듯, 이것.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八 八		$\neg$	鱼	_	-	#	-	$\dashv$	-	+	-	+	+	-		五 .	<del>-</del> }-	_	4=	-	4		<u> </u>	<u> </u>	늗	듓	지	<u> </u>	五	발	克	멸 :	<u> </u>	5 0	-		$\dashv$	<u>, j</u>					市	第
		八千九二八千九二	0	1	杂			4		_	_	-	-	+	_	,		-	+	-	-		-	+	+	+	-		$\dashv$	-			-	-	29 -t 29 =	美	-		-	-	-	会	公元	喜	内	
		六千一百二十二人女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六人男女合人女五千三百十七人男女合計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五人千九百九十四人女十五萬零四百十九人男女合計三十	1、011   大、五五0   七 五八	四、一四二一九、八三三二三、九七五二〇、七〇七	六、							_		1					1	_	-		_	4	+	+	-				-	_		4		+	-		-	+	-	九六六二六、五五〇一十八五二六	四、〇六八一九、八三二三三、九〇二二〇、四二八		7	=
		十二人 十二人 大	美	三、九七五	七三五				,													Ш		_	_	_	_		<u> </u>	1		_	_	_	29 -	<u> </u>	4	$\vdash$	4		_	_	· 也	夬	-	0
		女人男五	7 750	104,011	大五二																									=	= =					美						九、六六			市内	贫
		萬 合 零 四 五 升 五 五	7	차, 소금							,						1															7			= 1							ハ、〇九七一七、七三日	九、八十二〇、二四	76 1	市外	Į.
		上百二十九	13	HIE OHO	三、五十二 10、0六三																														# 1	i t						七、七三五	HEII, O	10.010	計	
		书九人男女 书二千四百	3	量	<u>을</u>				H		$\neg$	$\neg$		+	-	+		+	┪	1	$\dagger$					-	1																		市内	4
		三十六人男女合計三十	7	量	7,		-				_		+	+	-	+		+	+	+	+	$\vdash$					100	-		-		1		1	¥ 1	一、四七			7			七、四	三四、01九三四、01九	八、五五	市外	3
		合人 十八萬四	1-4	三五、四九五六五	八九七八	_							-	_	+	-	$\left\{ -\right\}$	-	-		-	-	_	+	+	-	+	-		_ =	= -	-	-			-		$\vdash$	$\dashv$	1	= -	- 2	九三四、〇	五八、五三五	計	Į.
		十 九萬 干		大五、三〇五	八、七七			_	_	_			_	- -	_				-	-	-	<u> </u>	_	_		<u> </u>	-		_	=		<u> </u> _	-	+	5元	3	_	$\vdash$	4	+	=  -	-   売	元	畫	市内	貧
		一 自		*	_														1	_						+		_			-	-	-		-	-	-		_	+	+	五	至	=	-	
		八 三 人 五 五 十	3	五、三〇五	410,11			1				3			1										255	<b>79</b> =						1			<u> </u>	- =				_		五五、二五二五五、二五二	大五、三〇〇六五、三〇〇	110,111110,111	市外	,
		十 八 人	HE LINGHE LING	安. EO	410,111410,111																				234	29 =									754	_ _							100	10,	計	TE
					七三五、六九三																				<b>=</b> .	元 元 元		一	110	*		三九	五	八四	三、八七	四、七七九	1	=		슷	100	三 三	110、011五1二八、九六九二三八、九九四	三二、九七五 三九、四六四 七二、四三	市內	4
			五七、七二九、カハ、〇〇七一五五、七三六	<b></b>	<b>光</b> 三 元	-	-	-	=	=	-	-	-		- 179	<b>H</b>	-	7		= 7	35	ガ	五	-	云:	云云	元	父	0	益	= 5	九	玉					=	五	_	29 )	なり	一一一	五 元、2	市	
			1400	五三	三九、七三三			- 1				Ц			-			_	_	_	-	-		_	DSI	<b>D9</b> =	-	-		_	= -	-	-			一、四七五		-			= -	九七、三九七一五〇、四一九	<b>第二</b>	温七	外	
			五	哭二	光四,五六			4																	픙	<b></b> 云	=	一	=	益	三、李	= =	三	교	四、四八	六、語		=		<b>ઝ</b>	를 !	五 二	九九九四	一、四元	計	

¥
務
週
Ħ

						_	_			_	le,		
中	明	說	總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等一	填	區	事	-
華	四七十	共査	計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别	别。		靑
民	人百二	計上四月	五五		哭	一	<b>1</b> 00	===	조	數	戶	· · · · · · · · · · · · · · · · · · ·	島
· <b>B</b>	女共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萬本		=						男	٨		
=	減人入五人人	- 各	풋	=	1111	至	굺	芜	五四四				市
Ť	古零 共和	三馬	九三七	=	101 401	줖	烹	Ξ	콧	女	數	λ	戶
_	五計數人再十內	百六十十	益	星		完	量	一类	丟	數	ji	徙	
年四四	日	!三七	111114.1		四七	薑	츷	四元	九美	男	人		П
月	一 一 千 月 年 7	除五	11.1	<b>Z</b> 4		0 111				女	數	去	變
,,	仍八百有	照五	프	<u>九</u> 一	量	Ξ	员	壹	型 九四	男	-	出	動
	原五七萬	表十	101	1110	41	ᆽ	불	=	Ξ	女		生	39)
	居八五住人千	各 男	益	量	ᆽ	=	九	八	<u>æ.</u>	男		死	統
	除此四	分十	<u>素</u>	至	=	豊	ਲ	甚	四四	女		亡	計
	戶上十二數	_ 44 L	<u>글</u>	哭 ::	元	宝	긆	불	긆	_	人好		
青島_	份戶減外	減外尚	<u> </u>	五	五	<u> </u>	글	ᆺ	九	-	人類		表
市一公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有百	型型	<u>유</u>	=	ᄉ	量		-	-	人產	_	=
安_	人數 對 戶	一時十	├	-		-			_	-	戶	分	二十一年三月分
局二局	於此	水之	=	_	_	_	=	_		1-		75	三月
長	月 海 百 百	・比十 前較五	르	-	_	_	=		-	男	Λ		分
余晉	製七二	增萬	六	<u> </u>	_	_	<u>~</u>		<u> </u>	女田	數	居	
龢	無一二	男 八	_	<u> </u>	_	-		_	_	男		失	
	減女女合減十	增百 七三七	星	_	=		_	-	_	女	1	從	
	併 一 五	<b>+</b> + <b>+ . . . . .</b>					任 原 届 之	-			備		
Ħ	摩明 十千	女男					品居住仍				考		



五四三

元

楹

長毎

期期

登全

載面

元 寄本 島刊 各經 福聯八言二元 大售 南各 紙處 局及

應過

收

件

處

印發編 刊廣 例告 刷行輯

售 者者者 靑 路青路青路青

經

或卅 附元 島 十島十島十島 六湖號河九即 市 片面 另十 北號墨 打元 集興 電 樣分 華話安話 者之 印四局五 均· 面六 收南印 議元 發紙刷 處局局局號處號

價定 日報

預本 定刊 全每 年星 四期 元發 半行 年一 次

元本 郵市 費每 照期 加零 售 角

#### 版 出。 新

\*\*\*\*\*\*\*\*\*\* 報度十公青 告業九安島 務年局市 **中华华华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 

#### 籍 書 版 出

軍 違 值 察 務 涌· 警 П 章 操 指 事 探 察 程 典 誾 要 揮 要 草 案 學 法 HI 法 學 発

警 警 青 訊 翻 H 警 鳥 譯 市警察共 犬 鴿 察 H 察 本 文 用 教 教 用 速 法 文 成 英 練 練 耐 字 年 彙 法 法 語 法